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连续任职将于2026年8月20日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同意推选陈向明先生、钱弘道先生及郑成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将继续履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通过，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将任满 6 年离任，股东会将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叶光明先生、**钱弘道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钱弘道先生**

成员：黎曦先生、**郑成航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郑成航先生**

成员：蔡舒女士、邓川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邓川先生

成员：陈明晖先生、**陈向明先生**

5、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蔡舒女士、**陈向明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向明先生、钱弘道先生及郑成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向明先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现任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钱弘道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成航先生：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18年12月起被聘为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2025年7月起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